

关于加强乡镇常态化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 实施方案

各乡镇党委,开发区管委会工委:

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充分发挥基层文化阵地的服务功能,利用好乡镇综合文化站、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基层文化阵地设施设备,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,保障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,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,实现乡镇文化活动经常性和常态化,特制定本实施方案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,充分发挥文化引领风尚、教育人民、服务社会、推动发展的作用,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,以改革创新为动力,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,增强文化软实力,提高各乡镇群众文化道德素质,改善群众文化生活质量,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。

二、工作要求:

1.做好乡镇综合文化站常规免费开放工作,每年开放时间不少于300天,每周开放时间累计不少于40小时,保证每周5-6

天的开放时间。在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农闲和学校寒暑假期间，文化站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，丰富活动内容。

2. 每年各乡镇举办群众文化汇演活动不少于6场，每村每年举办不少于2场，乡镇举办的活动可根据实际到各村巡演。

3. 为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营造浓厚的文化氛围，根据群众需求，整合资源，联合镇妇联、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等部门，各乡镇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的群众文化活动，如科普讲座、健康讲座、电影放映、展览展示、阅读推广等各类文体活动；每村每月不少于一次。

4. 挖掘乡村文化能手，培养文化志愿者队伍，按要求积极参加和完成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任务，促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不断提升。

5.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协助、配合和组织队伍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文化活动，协助做好送戏进万村、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惠民活动。

6. 根据每年度公共文化场馆绩效管理文件标准要求，完成文化云等平台相关资料上传上报，并做好公共文化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。

7. 推进信息化工作，每次活动开展前要将活动预告上报至县文化馆，活动结束后将节目单、观众人数、现场照片及视频等资料上报至县文化馆办公室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加强领导，各乡镇需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，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、各村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统一组织协调所在乡镇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，充分发挥文化协管员和当地文化能手的作用，并积极引导群众广泛参与。

四、考核办法

加强监督考核，激励争先创优。严禁弄虚作假，经年终考核，对完成指标任务好的乡镇给予奖励补助。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细则。

请各乡镇于3月11日前将实施方案和每月的活动计划报县文化馆联系人：伍露露，联系方式：18269860025。

附件：乡镇群众文化工作考核细则

中共舒城县委宣传部

舒城县文化旅游体育局

2022年3月7日

附件：

乡镇群众文化工作考核细则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（15分）

（一）乡镇党委政府重视文化工作，召开相关会议研究2次以上。（5分）

（二）成立文化工作领导小组。（5分）

（三）乡镇财政年拨款文化工作经费2万元以上。（5分）

二、抓好文化建设基础性工作（15分）

（一）紧贴中心工作、紧密联系实际抓好文化建设，做到全年文化工作有组织、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总结。（5分）

（二）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和外宣工作。（10分）

每月向上级文化部门报送工作信息2条以上。（1分）

全年文化工作信息在文化部门的文化云和公众号上刊登4条以上。（2分）

全年本乡镇文化工作在县级及以上新闻媒体刊发（播）2条以上。（2分）

做好文化工作相关报表的报送，档案整齐规范。（5分）

三、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文化活动，丰富群众文化（40分）

（一）全年每乡镇完成6次以上、另每村2场以上群文活动（含具有较大影响文化汇演活动一次，每增加一次加2分），活动并按要求整理上报活动资料。（15分）

（二）积极参加县级及以上各类文化活动，积极响应县级及以上部门的群众文化活动创建与开展工作，每个文化站组织队伍参加县级及以上活动不少于2次。（10分）

(三)积极配合送戏下乡，做好组织宣传、场地落实、安全保障、节目参演等工作。(5分)

(四)举办公益文化培训或讲座不少于4次。(10分)

四、抓好新农村文化阵地建设、队伍建设(20分)

(一)做好综合文化站整改提升工作，确保免费开放每周不少于40小时；文化站配备的文化设施器材登记造册，妥善保管，不得擅自外借。(10分)

(二)积极开展文化团队、文艺骨干培训，全年不少于2次，人数不少于20人。培训活动资料完整规范。(5分)

(三)重视农村文艺队伍和文艺人才建设，每乡镇至少组建、辅导一支经常性群众文艺团队，建立一定数量的文化志愿者队伍，协助文化站完成各类文化活动，健全人员注册登记制度。(5分)

五、做好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(10分)

(一)认真做好非遗项目资料搜集、整理工作，做好非遗资料申报、展示、展演等保护传承工作任务。(4分)

(二)大力开发有特色的民间工艺、开展民俗表演，结合特色主题活动，开展特色传承项目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。(6分)

六、加减分

(一)每年度在文化宣传方面有突出贡献者，酌情加1-3分。

(二)每年度在文化工作上取得突出成就者，如个人参赛获奖情况，酌情加1-3分。

(三)每年度组织参加县级及以上各类文艺汇演、比赛获一二

三等奖和优秀奖，依次加 5 分、4 分、3 分和 1 分（同一活动获多次表彰，按最高奖项统计）。

（四）每年度对以县级文化部门名义通知参加的各类活动、会议，无故不参加者，每次扣 4 分。

七、考核组织实施

年底各乡镇结合自身工作进行自我评价，上报自评报告等资料，由局考核领导小组牵头负责、组织实施，考核采取日常督促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。此项工作将作为对乡镇文化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